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500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59,5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9,500	159,500	2023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2-06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退休,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800股;2名激励对象(均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700股。因此,《2018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9,500股。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因此,《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股。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9,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4,215,7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10683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375,200	-159,500	64,215,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3,379,079	0	1,663,379,079
股份合计	1,727,754,279	-159,500	1,727,594,77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8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在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持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6,653,7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鼓集团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1日,陕鼓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7,0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76,653,706	56.53%	IPO前取得:623,536,61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767,237股 其他方式取得:336,349,85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0年度权益派发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652,817	5.02%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鼓集团100%股份。
	合计	86,652,817	5.0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7,017,900	0.41%	2022/12/1~2022/12/9	集中竞价交易	11.70 - 12.58	85,680,310	未完成:9,749,300股	969,635,806	56.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陕鼓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陕鼓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和概述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或"世纪星源")自2011年起,陆续将本司在"房产开发"的存量业务资源与多个合作方寻求合作(见公告编号:2012-047珠海项目、公告编号2014-047、长沙项目、公告编号:2012-002,2020-046南山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等),通过与合作方共同开发、委托建造、委托代建、销售承销或出售开发权益等,形成了本司的不动产项目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业务。

2010年12月27日,本司与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股份")签订《平湖旧村合作改造合同书》与《加快平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补充协议书》, 2014年3月28日,双方签订《平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延期协议书》;上述三份协议合称("合作协议")约定本司作为上述平湖项目的投资人,负责平湖项目拆迁所需的补偿款、地价款、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及项目开发建设与销售。项目建成后,本司分得净利润75%,平湖股份分得净利润25%的不动产项目开发权益(属于本司存量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更新开发项目)(公告编号:2010-031,2010-036)。

合作协议签订后,本司向"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志富")陆续提供"有条件借款",并于2014年起租用平湖股份办公大楼作为旧改项目的办公场地,完成平湖项目的重新立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旧村测量查丈和编制专项规划等报批报建,并于2018年8月15日使专项规划方案获得建环委审议批准和公示通过(见本司2012年一2021年历年年度报告、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截至2022年11月30日,前期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7亿元(以审计报告为准)。2016年5月3日(项目合作期内),平湖股份提出"解除双方合作"的不当要求,本司收到解除通知后,向法院请求确认"平湖股份的解除行为无效"。2019年12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终19234号),2020年10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书((2020)粤民申1008号),均确认平湖股份向本司发出的"单方解除合作合同"无效,本司是平湖项目的唯一合法合作方(2022年半年报,公告编号2022-054)。

在以上发出不当解除合作的通知期间,未经本司同意,平湖股份自行将平湖项目与深圳市保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保银公司")合作,并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书,但由于法院确认本司与平湖股份的合作仍有效且应当继续履行,保银公司与平湖股份的合作存在法律障碍。 2017年3月15日,本司曾与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保利华南")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约定保利华南将承接本司所持有的肇庆项目的全部相关权利;同时将收购本司所持有的平湖项目的51%项目开发权益。保利华南将本司持有的肇庆项目权益的4.55亿元账面余额支付至共管账户作为合作意向协议生效条件。(2017年3月2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20年4月22日,本司曾与广州东方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粤基金")签署《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顾问服务协议》及《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顾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南粤基金为本司提供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方面专业顾问服务,南粤基金意向在(2019)粤03民终19234号二审民事判决书的法律基础上推动将平湖项目整体打包给品牌开发商(保利南方)的合作交易。作为南粤基金向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内容,南粤基金与深圳市保宏投资有限公司("保银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平湖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协议》(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19)粤03民终19234号终审判决判定平湖股份败诉并驳回其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后,平湖股份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号(2020)粤民申1008号】,广东高院最终裁定驳回平湖股份要求推翻终审判决的再审申请(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平湖股份又再次就上述同一事项提起(2020)粤0307民初39413号的诉讼。于是本司针对性地提起案号(2021)粤0307民初15030号诉讼,请求中止审理重复起诉的(2020)粤0307民初39413号案件,提起排除平湖股份妨害本司履行合同权利的申请。前述本司起诉的案件【(2021)粤0307民初15030号案】,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应当重点审查世纪星源具有何种权利、平湖公司和保银公司签约是否存在过错、该签约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世纪星源是否存在实际损失,平湖股份、保银公司之间签约行为与世纪星源实际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该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前述的平湖股份公司起诉的案件【(2020)粤0307民初39413号案】已二审开庭,目前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虽然目前本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但根据(2022)粤03民终3172号的生效裁定内容:"应重点审查世纪星源具有何种权利、平湖公司和保银公司之间签约是否存在过错、平湖公司与保银公司签约行为与世纪星源实际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本案一审判决的认定:"平湖股份已构成违约"。因此,本案的进展大概率与前述"排除被告妨害本司履行合同权利"案【即(2021)粤0307民初15030号案发回重审案】合并进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关于平湖股份将物业租赁给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志富"),作为运作平湖旧改项目前期工作的主要基地场地(前述保证金及"平湖城市更新项目办公场地"物业租赁合同,在2014年前相关权利义务已经完成结转。其后该项"办公场地"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星源志富概括继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平湖城市更新项目办公场地"物业租赁合同。

鉴于中霆控股已与本司在泥炭、褐煤、水电等绿碳资源项目和合成生物燃料技术的业务转型方面开展了战略合作,本司为保证《平湖旧村合作改造合同书》更好的履行,同时解决平湖股份的顾虑,本司有意引入中霆控股作为战略合作方,加快推进平湖旧村改造的城市更新项目;双方于2023年1月10日达成绿碳能源业务、旧改城市更新业务的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霆控股")

2、法定代表人:刘大磊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3440号

5、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7、关联关系确定:中霆控股及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司及本司的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中霆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霆控股已在印尼泥炭、褐煤、水电等绿碳资源项目和合成生物燃料技术方向与世纪星源开展战略合作并形成了相应意向;本司有意在与平湖旧村改造的城市更新项目引入"中霆控股"作为战略合作方,化解上市公司从旧改和城市更新业务转型为绿碳能源与合成生物燃料业务的障碍。

(2)在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中霆控股向世纪星源支付人民币1亿元。世纪星源收到1亿元对价款后,向中霆控股交割星源志富编制的专项规划方案中文物保护方案的知识产权的世纪星源权利。世纪星源经与星源志富协商,星源志富应付世纪星源的1.77亿元有条件借款项下对应等价人民币1亿元债权,转移为中霆控股持有;完成世纪星源对星源志富有条件借款债权转移和相关文物保护方案的知识产权对中霆控股的授权。

(3)世纪星源配合中霆控股进行对各涉诉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保银公司、平湖股份、星源志富等)进行尽职调查。中霆控股根据世纪星源在尽职调查中所协助提交的相关利益方一星源志富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需在60日内决定是否收购星源志富的全部权益。若中霆控股决定收购星源志富,则应向世纪星源支付RMB100,000,000.00的对价,完成星源志富100%股权的转让。世纪星源的平湖项目权益合作对价总金额不低于2.2亿元。

(4)排他条款:本协议签署后,世纪星源无中霆控股的书面授权,不得就平湖项目的任何事宜直接或间接代表权益拥有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讨论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同或类似或与本协议存在竞争关系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否则,世纪星源应赔偿由此给中霆控股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有效,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世纪星源《公司章程》规定,在取得世纪星源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如适用)批准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霆控股参与推动平湖旧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进程,将加速本司对平湖旧改项目有条件借款的回收,推动平湖项目在取得(2019)粤03民终19234号终审判决胜诉后应实现的项目价值或取得侵权的赔偿。

在再生能源、清洁技术领域与中霆控股的战略合作,有助于加快本司向绿碳能源、合成生物燃料新业务方向转型。

此次有条件借款涉及的权益转让对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本期利润影响尚不确定。未结案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在签署合作的各项本约协议之前,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启动董事局或股东大会(若适用)审议程序。

六、备查文件

《平湖旧村改造项目暨绿碳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平湖旧村改造项目暨绿碳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条款变更协议》

《平湖旧村改造项目暨绿碳能源绿碳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区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粤0307民初31984号】,深圳龙岗区法院于近日受理了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映珍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大道宝龙五路时运达(深圳)电子工业厂1B栋

被告一: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1号

被告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用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206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返还项目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

2、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赔偿自2015年12月24日至返还项目保证金之日的利息,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为943.75万元,其中被告一承担1000万元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3月27日的利息13.375万元、被告二承担3000万元自2016年3月28日至返还之日的利息930.375万元(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注:2020年8月19日前适用银行当期利率,2020年8月20日起适用当期LPR)

3、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公司费用。"

事实和理由:

"被告一、被告二合作开发本项目,因被告一作为投资方缺乏资金而共同邀请原告参加。原告与被告一在《三方合作协议》(即2016年3月18日签订的《关于对深圳市龙岗区宗地号G02319-0002地块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合作协议》)中的共同身份是"投资方",被告二的身份是"土地方"。原告是为三方共同开发本项目才提供项目保证金,只有原告提供项目保证金后,被告二才会将项目土地移交用于本项目的合作,即,原告支付项目保证金是基于《三方合作协议》的约定,并非履行《二方合作协议》(即2015年12月24日签订的《关于对深圳市龙岗区宗地号G02319-0002地块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合作协议》)义务。生效判决确认《三方合作协议》未生效, 同时认定被告二无权不返还3000 万元。基于生效判决确认《三方合作协议》未生效,原告认为:

1、被告一应当返还原告项目保证金3000万元,并承担自收到该款中的1000 万元从收到日(2015年12月24日)至划入被告二账户的2016年3月27日期间的利息。

2、被告二明知3000万是由原告支付,没有原告提供的项目保证金就没有本项目的发生,就没有三方的合作,被告二也不可能收取被告一以搬迁补偿费名义支付的3000万元。在生效判决确认《三方合作协议》未生效、被告二需返还3000万元时,被告二应当将3000万元返还资金的所有人---原告,但其在提起该案诉讼时,既没有在诉状中将原告列为第三人,也未在诉讼过程中通知原告参加诉讼, 令原告不能向龙岗区法院反映自己是项目保证金的所有人和要求俩被告返还3000万元的请求。原告同被告一与被告二之间的房屋租赁(生效判决查明被告一早于2014年12月1日就开始承租被告二的项目土地上的物业)毫无关系, 被告二将项目保证金/抵偿被告一单方欠付被告二的租金,违反《三方合作协议》的合作目的,没有合同依据,亦有违诚信。由于被告二实际占用3000万元,包括将3000 万元用于非合同约定的三方合作项目的用途、抵偿被告一欠付租金期间,均应向原告支付利息(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全部返还30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深圳龙岗区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0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博珩")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29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联博珩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3,7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博珩	5%以下股东	18,293,772	4.04%	IPO前取得:18,293,7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君联博珩	12,396,888	2.74%	2022/11/2~2023/1/9	12.74-14.25	2022年6月2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联博珩	不超过:18,293,772股	不超过:4.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92,8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922股	2023/1/18~2023/7/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君联博珩就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8,520,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代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4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王金发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韩昱先生、董事李一鸣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2人;监事郑伟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425,961	99.3436	224,200	0.0241	5,869,957	0.63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5,841,863	98.6515	224,200	0.0496	5,869,957	1.29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瑶、刘颖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晓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因个人资金需求,王晓莉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8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85%。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王晓莉女士于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晓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1月11日,王晓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1,000	1.939%	IPO前取得:1,55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莉	387,750	0.485%	2022/11/28~2023/1/11	大宗交易	24.56-26.19	9,889,140	已完成	1,163,250	1.4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